**高雄醫學大學新聘教師專案計畫補助要點**

90.10.16（90）高醫研法字第OO二號函公布

92.01.30高醫董植字第0920000013號函公布

92.11.07高醫董植字第0920000083號函公布

94.09.08高醫董植字第0940000064號函公布

96.08.01高醫研字第0960006325號函公布

98.06.04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98.09.2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98.11.12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24高醫研字第0981105533號函公布

102.05.22一百0一學年度第四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2.06.06一百0一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24高醫研發字第1021102147號函公布實施

103.03.24一百0二學年度第三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3.04.10一百0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15高醫研發字第1031101555號函公布實施

108.02.14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2高醫研發字第1081100832號函公布實施

第1條 本校為鼓勵新聘之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提高研究水準，訂定本要點。

第2條 凡本校新聘兩年內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依規定於每年二月底或九月底前檢附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及過去五年之研究成果，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以下簡稱學研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向政府機關申請計畫之證明，未檢付者不予受理。

第3條 計畫之審核重點包括：

申請之計畫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須每年依規定提出申請。

每人每學年以申請本要點補助一題為限，且不得同時申請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第4條 計畫構想之適當性、學術或應用價值性、實施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可行性、預期成果或目標完成之合理評估、經費需求之合理性。

第5條 經費之補助與變更：

一、每一研究計畫依學術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研會）核定補助金額為準，最低以三十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之經費以材料費及設備費為限，並應依本校採購、核銷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實際需要，須編列人事費，專案提報學研會審核通過後辦理。

三、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或經費項目變更等情形，均須事先填具申請書，報請學研組核准後始得變更學研組核准後始得變更。

第6條 結案手續：

一、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至學研組，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至期滿後三個月內補送。

二、研究成果報告送學研會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於期中或期滿列席報告，並做為後續申請計畫之審核參考。

三、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

四、未依規定辦理結案手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取消剩餘經費及新計畫之申請。

第7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及其附屬機構（具有專任教師資格之主治醫師）共同編列預算支應，總金額應占前一年度本校獲政府機關審查通過之專題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第8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新聘教師專案計畫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90.10.16（90）高醫研法字第OO二號函公布

92.01.30高醫董植字第0920000013號函公布

92.11.07高醫董植字第0920000083號函公布

94.09.08高醫董植字第0940000064號函公布

96.08.01高醫研字第0960006325號函公布

98.06.04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98.09.2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98.11.12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24高醫研字第0981105533號函公布

102.05.22一百0一學年度第四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2.06.06一百0一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24高醫研發字第1021102147號函公布實施

103.03.24一百0二學年度第三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3.04.10一百0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15高醫研發字第1031101555號函公布實施

108.02.14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2高醫研發字第1081100832號函公布實施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新聘之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提高研究水準，訂定本要點。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  凡本校新聘兩年內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依規定於每年二月底或九月底檢附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及過去五年之研究成果，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以下簡稱學研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向政府機關申請計畫之證明，未檢附者不予受理。 | 第二條  凡本校新聘兩年內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依規定於每年九月底前檢附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及過去五年之研究成果，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以下簡稱學研組）提出申請。第二年申請時，須檢附向政府機關申請計畫之證明，未檢付者不予受理。 | 1. 增加1次申請次數(2月) 2. 修改申請本補助時須先對外申請 |
| 第3條  現行條文 | 第三條  計畫之審核重點包括：  申請之計畫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須每年依規定提出申請。  每人每學年以申請本要點補助一題為限，且不得同時申請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本條未修正 |
| 第4條  現行條文 | 第四條  計畫構想之適當性、學術或應用價值性、實施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可行性、預期成果或目標完成之合理評估、經費需求之合理性。 | 本條未修正 |
| 第5條  一、每一研究計畫依學術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研會）核定補助金額為準，最低以三十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之經費以材料費及設備費為限，並應依本校採購、核銷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實際需要，須編列人事費，專案提報學研會審核通過後辦理。  三、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或經費項目變更等情形，均須事先填具申請書，報請學研組核准後始得變更。 | 第五條  (一)每一研究計畫依學術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研會）核定補助金額為準，最低以三十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之經費以材料費及設備費為限，並應依本校採購、核銷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實際需要，須編列人事費，專案提報學研會審核通過後辦理。  (三)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或經費項目變更等情形，均須事先填具申請書，報請學研組核准後始得變更。 |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之條次 |
| 第6條  一、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至學研組，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至期滿後三個月內補送。  二、研究成果報告送學研會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於期中或期滿列席報告，並做為後續申請計畫之審核參考。  三、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  四、未依規定辦理結案手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取消剩餘經費及新計畫之申請。 | 第六條  (一)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至學研組，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至期滿後三個月內補送。  (二)研究成果報告送學研會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於期中或期滿列席報告，並做為後續申請計畫之審核參考。  (三)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  (四)未依規定辦理結案手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取消剩餘經費及新計畫之申請。 |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之條次 |
| 第7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七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及其附屬機構（具有專任教師資格之主治醫師）共同編列預算支應，總金額應占前一年度本校獲政府機關審查通過之專題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 本條未修正 |
| 第8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